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規定
 第 9 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 drugs
 (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9.62. Pomalidomide (如 <u>Pomalyst</u>): (107/1/1)</p> <p>1. <u>與 dexamethasone 合併使用，核准用於多發性骨髓瘤患者，且先前接受過含 lenalidomide 和 bortezomib 在內的至少兩種療法，且確認完成前次治療時或結束治療後六十天內發生疾病惡化(disease progression)。</u></p> <p>2. <u>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位病人限給付 6 個療程，每 3 個療程申請一次，疾病若發生惡化情形應即停止使用。</u></p>	無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之規定。